

#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
韶武民联〔2024〕2号

##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关于执行 2024 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〔2024〕86 号）精神，按照 2024 年省、市、区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2024 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将执行新的最低月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新保障标准。**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区实施执行《2024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》（附件 1）。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24 年新纳保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，6 月底前完成。各镇（街）做好入户宣传、指导“一卡通”工作，确保信息系统导出正

确的资金发放名册，并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到位。

**二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。**各镇（街）要按规定程序对在保对象定期复核，及时调整保障金额；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程序退出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和“应退尽退”。

**三、实施分类救助机制。**各镇（街）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，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无劳动能力残疾人、高龄老人、未成年人、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

**四、落实保障措施。**各镇（街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对低保、特困供养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区财政局要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。区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镇（街）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抽查，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区政府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

2.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# 2024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 最低月标准

| 城乡低保标准<br>(元/人月) |     | 城乡低保补差<br>(元/人月) |     | 特困供养标准<br>(元/人月)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城镇               | 农村  | 城镇               | 农村  | 城镇               | 农村   |
| 887              | 675 | 700              | 353 | 1420             | 1080 |

备注：1.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（含分类施保）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。

2. 2023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，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，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，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。